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二十四冊

●●●登用執達吏之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司法省令

第一條 欲任爲執達吏者。須具左之各件。

一、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

二、陸軍之現役既畢。或彼免。

三、身體健全。

四、家計整理。

五、品行方正。

六、試驗及第。

第二條 如左所列者。不得任爲執達吏。

一、犯重罪者。但國事犯之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犯應服定役之輕罪者。

三、受身代限之處分。而末及免負債之義務者。

四、緣懲戒處分而免職者。

第三條 欲預執達吏之試驗者。至少須在區裁判所六閱月。以修習執達吏之職務爲主。而旁及書記之職務。

修習職務者。不可或漏職務上之祕密。

第四條 願爲職務之修習者。當具願書。加以兵役之證書及履歷書。而差出於控訴院長。以受許可。

等五條 控訴院長既許可其修習職務。卽應指定修習者屬於某區裁判所。

由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一人。爲選定可以擔任授業之執達吏及裁判所書記。使承職務之訓導。

等六條 控訴院長。而見修習之行狀。不適爲執達吏。則得停止其修習。

第七條 修習職務者而請受試驗。應以願書。記其具備第一條中一至五之各件。並證明無背第二條之各件。以及修習之日數。經由區裁判所判事或監督判事之一人。而差出於控訴院長。

區裁判所之判事或監督判事一人。應於前項之願書。附以意見。

控訴院長。應卽調查書類。而定許其試驗與否。

等八條 此試驗每年於地方裁判所行一次。

第九條 試驗委員長及試驗委員。每屆試驗。由司法大臣。在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之判事。檢事中命之。

第十條 控訴院長應以許受試驗之修習者名簿送諸試驗委員長。

既送前項名簿。試驗委員長應即定試驗期日。而告示修習者。

第十一條 試驗分爲筆記與口述之二種。

口述試驗。自非筆記試驗及第者不得預之。

第十二條 試驗以左之科目行之。

第一、民事訴訟法及治罪法中。所有送達書類及執行之規程。

第二、執達吏之諸規則。

第三、筆術。

加減乘除  
分數比例

第四、讀書筆寫。

第十三條 筆記試驗之問題。由裁判所官吏監督。而使作答案。

試驗委員長。值行筆記試驗。而受驗者有所申立。得使在區裁判所。作問題之答案。

第十四條 按筆記試驗口述試驗之成績。以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而決定受驗者之及第落第。

並及第者之優劣。

各委員於彼及第落第之意見。而數適相半。應作爲落第。

第十五條 試驗及第者。即授予試驗委員長及試驗委員連署之及第證書。

法  
規  
第十六條 試驗落第者。非更爲三月以上之修習。不得復受試驗。

第十七條 冀以不正之方法而及第者。不得再受試驗。既倖及第者。其及第爲無效。

第十八條 試驗委員。應載試驗之問題及成績於記錄。

第十九條 試驗委員長。應以及第者之姓名。並其試驗成績。報告於控訴院長。

第二十條 如左所列者。不經試驗。即得任爲執達吏。

第一、卒業於官立或府縣所立中學校。抑與之同等之官立或府縣立學校。司法省舊時法學校。或受帝國大學監督之舊時私立法學校。及據文部大臣認可之學則。以教授法律學之私立學校。而有證書者。

第二、登用裁判所書記之試驗及第者。

第三、現奉或曾奉判任官以上之職者。

第四、陸軍下士。得請願以奉文官之職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至第六條之規程。於前條所列者。亦適用之。

列於前條之第四款者。應於修習職務之願書。記明其行修習之區裁判所。經由陸軍大臣。而差出於司法大臣。司法大臣則發其願書於該管控訴院長。

區裁判所書記。得不修習職務。即任爲執達吏。

第二十二條 試驗及第者。暨第二十條之所列。而修習職務既畢者。並由區裁判所書記而轉之者。待有執達吏之員缺。控訴院長即攝行任補。

第二十三條 被任爲執達吏者。應自任補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納保證金於該管之地方裁判所。若期限內而不納保證金。則罷免其職務。

保證金。數在五百圓以下。而據土地之情況。由控訴院長定之。

保證金。得以與有相當價格之公債證書。日本勸業銀行發行之債券。日本興業銀行發行之債券。或日本銀行之株券代之。

第二十四條 執達吏既納保納金。裁判所始交予官印。執達吏如交予官印後。不得行職務。

#### 附則

第五條 本則實施之際。得不修習職務。即行試驗任補。

●●● 遞信省補用鐵道書記補用郵便電信書記補用郵便爲替貯金書記之試驗規則  
明治二十八年遞信省令

第一條 補用鐵道書記。補用通信書記。除本規則第二條所列者外。俱自試驗合格者之中任用之。

第二條 有左所列資格之一者。不必特行試驗。得經遞信省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詮衡。而任爲補用鐵道書記及補用通信書記。

一、在官立公立之尋常中學校。歷三學年以上。而有修業證書者。及與之同等以上之官立公立私立學校。或司法省所指定之法律學校。而有卒業證書者。

二、有可爲官立公立學校教員之免許狀者。

三、海陸軍現役滿期之下士以上。及陸軍上等兵。或與此相當之人。有下士適任證書者。

四、曾在判任文官之職者。

五、在遞信省鐵道局。郵務局。電務局。鐵道作業局。郵便及電信局。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及支所爲雇員。已滿二年以上。而現正勤續者。

六、在巡查之職。已滿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此試驗。由鐵道作業局長。一等郵便電信局長。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長。遇須考選之時。於各局所酌宜行之。

第四條 應行試驗之時日。及場所。預登廣告於官報。或施行試驗地之新聞紙。

第五條 年齡滿十六年以上。三十五年以下之男子。而身體強健。絕無左之各款者。方得預於試驗。

一、犯重罪者。

但國事犯之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犯應服定役之輕罪者。

三、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而未復權者。或受身代限之處分。而債未清償者。

第六條 欲受試驗者。應具願書及履歷書。加以左之證書。在試驗期日之十四日前。差出於行試驗之局所。

但願書應照第一號書式。履歷書應照第二號書式。

一、市區町村長所予身分年齡及兵役之證明書。

二、曾墜於本規則第五條中第一項之但書及第二項者。則復權與清償債務之證明書。

第七條 欲受試驗者。應納試驗辦理費各金五十錢。

但辦理費。當用登記印紙。以貼於願書。

第八條 冀以不正之方法而受試驗者。及背試驗之規程者。不得預其期之試驗。若事後始發覺其事實。則其合格爲無效。

第九條 試驗分爲第一次試驗及第二次試驗。而第一次試驗時。行體格之檢查。

第十條 第一次試驗。就左之科目行之。

一、讀書。漢字交錯之文。

二、作文。普通往復文。記事文。

三、筆蹟。楷書。行書。

第十一條 第二次試驗。就左之科目行之。

一、算術。筆算。比珠算。例四則。

二、地理。本邦及外國之地理綱要。

三、歷史。本邦歷史之綱要。

以上盡課之。

一、外國語。讀法。譯解。會話。書取。

二、簿記。官用簿記。日記簿及原簿。

三、電氣通信之技術。

四、鐵道之法令。

五、郵便及小包郵便之法令。

六、郵便爲替貯金之法令。

七、電信之法令。

八、會計法及會計規則。

九、刑法。

以上隨其所需。選其中一科目以上而課之。

第十二條 試驗合格者。由遞信省文官普通試驗委員查定之。

第十三條 試驗合格者。即給予合格證書。

但其有效期限。自給予證書之日起爲六閱月。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在本令施行之際。而現爲遞信部內奉職之雇員者。得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閱月內。經遞信省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銓衡。而卽任爲補用書記。

第一號書式。

用紙用美濃紙字體  
楷書行書各一通

補用書記之受驗願書

某謹具

補用鐵道書記  
補用通信書記

之志願。請預試驗。特附呈履歷書及證明書。如別紙。伏惟察鑒。

某廳府縣華族或士族或平民

年月日

姓名印

鐵道作業局長某公閣下

某地郵便電信局長某公閣下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長某公閣下

第二號書式。

用紙用美濃紙字體  
楷書行書各一通

某廳府縣華族、或士族、或平民、

姓名

某年月日生

本籍

一、某廳府縣某市某郡區某町村幾番地戶主。或某之子、兄弟、伯、叔、父等、

現今住址

一、某廳府縣某市某郡區某町村幾番地。寄留某人處。

住址之更動

一、某年月生於某地。居住至某年月。

一、某年月移徙某地。居住至某年月。

右每有移徙。應皆記之。

學年

- 一、某年月。就某地某人或官立公立私立某學校。修某學。所修之科目大略爲何。
- 一、某年月。入某地官立公立私立某學校。修某學科。某年月卒業。錄其證書如別紙。
- 修學幾年幾月。其科目爲某某。
- 一、某年月。在某地某學校。或某地受某某之試驗。得及第。錄其證書或免許狀如別紙。其受驗之科目爲某某。

職業

- 一、某年月。在某地公立私立某學校爲某科教員。從事教授。以某年月解職。其間兼勤某處。執某某之事務。其辭令如左。

應悉錄各辭令之全文。其私立學校等無辭令者。則記其俸給等於本文。

- 一、自某年月至某年月。在某官廳。拜某某命。執某某事務。某年月辭職。其辭令如左。

官記辭令。應各錄其全文。

- 一、自某年月受傭於某地某社會。若薪水從事某某之業務。至某年月解傭。並其間薪資之增減。

- 一、自某年月至某年月。從事某業。

- 一、自某年月從事於某某之著譯。至某年月止。所著譯之書名如左。

記其著譯之書名於此。

### 賞罰

一、某年月在某地。以某事受賞。其辭令書如左。

辭令書應錄全文。若無辭令書者。則夾敘受賞之事於本文中。

一、某年月在某地。以某事受罰。

有辭令書者。各錄其全文。無辭令書者。則夾敘被罰之事於本文中。又裁判所之宣告書。記其要領。總之被罰必記其受罰之日數。科費或罰金之額等。

破產及家資分散或身代限處分之有無。

一、某年月在某地受身代限之處分。某年月債乃償清。或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某年月乃復權。

應記裁判所申渡之文

一、並無受破產及家資分散之宣告。或身代限之處分。所具履歷書是實。

右

姓名 印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之試驗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內務省令

第一條 北海道廳鐵道書記之試驗。由北海道廳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北海道廳事務官行之。

第二條 應行試驗之期日及場所。豫登廣告於官報或施行試驗地之新聞紙。

第三條 年齡二十以上之男子。而曾從事鐵道之業務一年以上。不值徵兵。且絕無左之各款者。方得預於試驗。

一、犯重罪者。但國事犯而已復權者。不任此限。

二、犯應服定役之輕罪者。

三、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而未復權者。或受身代限之處分。而債未清償者。

第四條 欲受試驗者。應差出願書於北海道廳長官。各納金五十錢。爲辦理費。但此辦理費。當用登記印紙。以貼於願書。

辦理費。雖其後取消出願。或不預試驗。亦不發還。

第五條 欲受試驗者。先行檢查身體。其合格者乃得預學術試驗。

第六條 學術試驗。就左之科目行之。

一、讀書。漢文。或漢字交錯之文。

二、作文。普通往復文。記事文。

三、筆寫。楷書。行書。

四、算術。筆算。珠算。

五、鐵道之法規。

除前項之外。或據受驗者之請。更試驗簿記。外國語。及會計之規則等。

第七條 試驗合格者。即授與合格證書。

第八條 冀以不正之方法而受試驗者。及背試驗之規程者。不得預其期之試驗。授與試驗合格證書之後。而始發覺前項之事實者。其合格證書爲無效。

第九條 本令施行之細則。由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之際。在北海道官設鐵道從公之事業手。或雇員。得於六個月內。不拘第三條之年限。而受試驗。

●●● 郡區長暫據內務大臣所指定科目之試驗

明治二十年閣令

因地方現在之情況。而郡區長之試驗。有應不偏重學術而注於實務。須選通曉其地勢民情及利害者。則其試驗科目。由內務大臣斟酌地方之實況而指定。

但郡區長非經高等試驗。不得轉於他之高等官。

●●● 郡區長之試驗條規

明治二十年內務省令

第一條 郡區長之試驗。在內務省以左之科目行之。

一、所就職地之風土慣例及物產。

一、郡區長職務上必要之法令。

一、屬於郡區長職務之公文之立案。

第二條 受郡區長之試驗。年須三十歲以上者。但曾在其地。有五年以上奉奏任官或郡區長之職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試驗出願者。應於願書呈明所欲就職之地名。加以履歷書。經北海道廳或府縣廳。而差出於試驗委員長。

第四條 試驗委員。由內務大臣。在內務省高等官或他官廳高等官之中命之。或囑託之。

試驗委員長。以內務總務長官充之。

第五條 試驗委員。遇有必須其地方官列席者。則得選定問題。送諸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俟其地高等官三名以上列席。而使爲答問。

第六條 凡其試驗手續之細目。據試驗委員長之所定。

第三章 任用附補充進級分限

第一款 任用

●●● 文官任用令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

第一條 勅任文官。以左所記之資格有其一者任用之。但以親任式而敘任之官。及別設任用之規程者。不在此限。

一、在奏任文官之職者及曾在其職除以特別之規程而敘任者及教官技術官者。而係在高等官三等文官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

二、在勅任文官之職。已及一年以上者。但除在特別規程所任用之職。并教官技術官之在職年數。

三、曾在勅任文官

除以特別之規程而敘任者及教官技術官者

之職。而有本令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

四、已有二年以上。在勅任檢事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

已有二年以上。在勅任判事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得任用爲司法省之勅任文官。

已有二年以上。在帝國大學及文部省所直轄諸學校勅任文官之職者。及曾在其職者。得

任用爲文部省部內之勅任文官。

海陸軍將官除別有任用之規程者外。各得任用爲其本部之勅任文官。

第二條 奏任文官。除別設任用之規程者外。以左所列之資格有其一者任用之。